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资产交割**

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查阅了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合理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江苏国泰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所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江苏国泰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
（二）募集配套资金	5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6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6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7
（三）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7
（四）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其他批准、核准、同意和备案	7
三、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8
（一）拟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情况	8
（二）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15
四、后续事项	15
（一）办理新股发行登记及上市手续	15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6
（三）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6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六、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苏国泰、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盛泰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亿达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盛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华实业 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 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诚 57.5555%股权，向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购买 2.2666%股份，合计购买国泰华诚 59.82%股份；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 5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国泰财务 2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 70.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江苏国泰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力天实业	指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华盛实业	指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亿达实业	指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汉帛贸易	指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国华实业	指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国泰华诚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泰上海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泰华博	指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泰财务	指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慧贸通	指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紫金科技	指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国泰财务、紫金科技、慧贸通
标的资产	指	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国泰财务 20.00%股权）、紫金科技 100%股权、慧贸通 70.00%股权
本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江苏国泰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盛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华实业 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 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诚 57.5555%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 5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国泰财务 2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 70.00%股权。作为支付对价，本次上市公司向国泰集团等相关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约 45,280.52 万股股份。

上市公司向国泰华诚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约 282.20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国泰华诚 2.2666%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0,282.20 万元，总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 13.52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20,730.93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1、2015 年 12 月 14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江苏国泰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5 月 6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江苏国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江苏国泰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5 月 23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国泰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江苏国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2016 年 6 月 13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7 月 2 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8月16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机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9月2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机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构成江苏国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1、国泰集团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 2、盛泰投资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 3、亿达投资已经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三）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本次交易所涉及各标的公司股东会均已做出决议，同意各本次交易对方向江苏国泰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且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其对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其他批准、核准、同意和备案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核准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的备案，调整方案已获江苏省国资委核准。本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国泰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已获得江苏省银监局批复。

2016年12月6日，江苏国泰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国泰

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0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程序、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三、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情况

1、华盛实业 60.00%股权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华盛实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66284Y）、《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华盛实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华盛实业的股东并持有华盛实业 60%的股权，华盛实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华盛实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华盛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1301、B1401、B1501、B1601、B1701、B1801
法定代表人	金志江
注册资本	12,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3日
营业期限	2001年8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纺织品、服装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国家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管理、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及32名自然人

2、国华实业 59.83%股权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国华实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9738XG）、《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国华实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国华实业的股东并持有国华实业 59.83%的股权，国华实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国华实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国华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杨舍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5-17楼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12,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4年4月6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购销；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百货批发、零售，纺织品检整，服装、毛衫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及45名自然人

3、汉帛贸易 60.00%股权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汉帛贸易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N2N6R25）、《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汉帛贸易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汉帛贸易的股东并持有汉帛贸易 60%的股权，汉帛贸易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汉帛贸易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汉帛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1001、B1101、B1201

法定代表人	唐朱发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业物资供销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及33名自然人

4、亿达实业 60.00%股权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亿达实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66487K）、《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亿达实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亿达实业的股东并持有亿达实业 60%的股权，亿达实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亿达实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亿达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25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1901-2401
法定代表人	才东升
注册资本	12,088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5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购销；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服装、针织类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亿达投资及34名自然人

5、力天实业 51.05%股权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力天实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4215550X6）、《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力天实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力天实业的股东并持有力天实

业 51.05%的股权，力天实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力天实业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力天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大厦15-23楼
法定代表人	沈卫彬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1日
营业期限	1998年1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服装、针织类制造、加工、销售（限下属企业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能源工程（凭资质从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国泰华鼎及40名自然人

6、国泰华诚 59.82%股权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国泰华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251550736T）、《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国泰华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国泰华诚的股东并持有国泰华诚 59.82%的股权，国泰华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国泰华诚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国泰华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大厦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	李伟胜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5日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化工原料、食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日用百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及27名自然人

7、国泰华博 51.00%股权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国泰华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5781696113）、《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国泰华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国泰华博的股东并持有国泰华博 51%的股权，国泰华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国泰华博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国泰华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纺织原料市场1101C室
法定代表人	才东升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招投标代理；食品添加剂、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及配件、游艺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的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中转、分拨、配送（不含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及13名自然人

8、国泰上海 60.00%股权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向国泰上海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609857Y）、《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以及国泰上海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国泰上海的股东并持有国泰上海 60%的股权，国泰上海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国泰上海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国泰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崂山东路526号江苏大厦26楼A6座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15日
营业期限	1996年3月15日至2042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公司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外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及3名自然人股东

9、国泰财务 60.00%股权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国泰财务下发的《公司备案通知书》以及国泰财务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对国泰财务的出资额变更为 40,000 万元（即国泰财务 80%的股权），国泰财务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国泰财务的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国泰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国泰集团

10、紫金科技 100%股权

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向紫金科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70979844Y）、《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紫金科技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紫金科技的股东并持有紫金科技 100%的股权，紫金科技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紫金科技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紫金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8,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8年1月15日至2028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设备、电子通讯产品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

11、慧贸通 70.00%股权

根据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向慧贸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398210525K）、《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

书》以及慧贸通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变更为慧贸通的股东并持有慧贸通 70% 的股权，慧贸通已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慧贸通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后，慧贸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130号口岸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7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购销；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食用农产品（冷冻畜禽肉）销售；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江苏国泰、国泰华鼎、张家港电子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补足。

四、后续事项

（一）办理新股发行登记及上市手续

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

协议（二）》等重组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 452,805,150 股江苏国泰普通股股票，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并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共计约 282.20 万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309,319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就增加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变更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江苏国泰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309,319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尚需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向交易对方及相关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工作，尚需就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根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实施配套融资。在各方协议约定的基础上，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高士博

吴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